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103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股份”)于2014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并于2014年3月8日披露了《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4年10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2、产品代码:CNYAOKF
3、风险评级:极低风险产品,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保障本金及收益。
4、流动性评级:高,本产品开放日间隔可根据客户要求确定,通常较短,可以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5、产品类别:保证收益型
6、委托认购日:2014年10月31日
7、收益起算日:2014年10月31日
8、产品最长存续期:3年
9、认购本金:(小写)¥120,00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10、收益率:3.20%(年率)
收益计算公式:某个开放日的收益=(认购本金+前期累计收益)*收益率*收益期/365
11、预计收益:210,410.96元
12、约定开放日个数:1个
13、约定开放日间隔:每20天设定一个开放日(可选),第1开放日:2014年11月20日。
14、收益计算:公司第一个开放日的收益按照认购本金、收益率、收益期和收益计算基础以单利形式计算。第一个开放日之后的每一个开放日的收益按照上一个开放日的本金和收益合计、收益率、收益期和收益计算基础以单利形式计算。
15、认购本金/认购本金返还/收益币种:人民币/人民币/人民币
16、收益计算基础:A/365
17、收益期:自上一个开放日或收益起算日(含)起至当前开放日(不含)止为一个收益期。
18、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方式:产品被银行提前终止或由公司赎回时,银行一次性支付公司所有收益期累计收益并返还全额认购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认购本金返还日。
19、提前终止条款:银行有权在开放日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如果银行在某开放日提前终止产品,则将在当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
20、赎回条款:公司有权在开放日赎回本产品,但仅限全额赎回,由银行在当前开放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如果公司赎回产品,当前开放日即为赎回日;如果公司未在任何一个开放日提出赎回则默认在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本产品。
21、开放日:公司执行赎回条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款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限)。
22、到期日:产品存续期的最后一天,约定产品最长存续期为3年(实际产品存续期取决于公司是否执行赎回条款或银行是否执行提前终止条款而定)。
23、工作日:提前终止日、赎回日、收益支付日、到期日和认购本金返还日采用北京的银行工作日。
24、资金到账日:提前终止日或赎回后的1个工作日内。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25、计算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投资方向: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其中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投产比例为0-60%;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投资比例为0-60%;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比例为10-90%。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身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2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本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效益,公司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公司认购本产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公司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3、除上述风险外,还应关注本产品的下述风险:
(1)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可能会导致该产品提前终止。
(2)在本产品提前终止或开放日之前,金融市场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无法获得更好的收益率。
4、最不利情形示例:假设某投资者的认购本金为1千万人民币,投资于本产品,一产品的收益率为2.00%(年率),收益起算日为2012年6月4日,约定开放日的个数为3个,约定开放日间隔为7天,其中第一、第二和第三个开放日分别为2012年6月11日、2012年6月18日和2012年6月25日。如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2012年6月11日提前终止了本产品,将返还投资者认购本金1千万元人民币,并按照2.00%(年率)的收益率支付从收益起算日(2012年6月4日)至提前终止日(2012年6月11日)之间的收益3,835.62元人民币(10,000,000*2.00%*7/365=3,835.62)。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十二个月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且每次购买均需依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坚决禁止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所涉及的品种,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切实做好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2014年3月1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2,000,000.00元购买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90天,收益率为5%(年利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3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11日到期,理财本金4,200.00万元、理财收益517,808.47元已如期到账。

(二)2014年3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3年版)》、《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和《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产品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18天,收益率为2.6%(年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3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3月31日到期,理财本金10,000.00万元、理财收益128,219.18元已如期到账。

(三)2014年3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通达铜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市支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浮动收益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0,000.00元购买了“汇利丰”2014年第101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11天,收益率为5.20%/年或2.60%/年,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1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3月31日到期,理财本金13,000.00万元、理财收益203,726.03元已如期到账。

(四)2014年3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签署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和《人民币 “按期开放” 产品说明书—机构客户》,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产品,理财天数为21天,收益率为4.60%(年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4月22日到期,理财本金10,000.00万元、理财收益264,657.53元已如期到账。

(五)2014年5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通达铜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市支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浮动收益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购买了“汇利丰”2014年第144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33天,收益率为4.40%/年或2.60%/年,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9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10日到期,理财本金10,000.00万元、理财收益397,808.22元已如期到账。

(六)2014年5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通达铜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市支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浮动收益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元购买了“汇利丰”2014年第145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40天,收益率为4.40%/年或2.60%/年,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9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17日到期,理财本金2,000.00万元、理财收益96,438.36元已如期到账。

(七)2014年6月2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元购买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7天,收益率为3.2%(年利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28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7月2日到期,理财本金4,000.00万元、理财收益24,547.95元已如期到账。

(八)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签署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0,000.00元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专属产品,理财天数为30天,收益率为4.00%(年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3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9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7月31日到期,理财本金13,000.00万元、理财收益427,397.26元已如期到账。

(九)2014年7月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元购买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97天,收益率为2.60%(固定收益)+1.90%(浮动收益)(年利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4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0月8日到期,理财本金4,000.00万元、理财收益478,356.16元已如期到账。

(十)2014年8月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签署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0,000.00元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专属产品,理财天数为25天,收益率为3.80%(年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6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29日到期,理财本金13,000.00万元、理财收益338,356.16元已如期到账。

(十一)2014年8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通达铜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签署了《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3号理财产品说明书-保本型2014年第31期A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00.00元购买了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4年第31期A款,理财天数为41天,收益率为3.60%(年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8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5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9月22日到期,理财本金15,000.00万元、理财收益606,575.34元已如期到账。

(十二)2014年9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签署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0.00元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专属产品,理财天数为29天,收益率为3.50%(年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4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82号), 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9月29日到期,理财本金12,000.00万元、理财收益333,698.63元已如期到账。

(十三)2014年9月2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签署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0.00元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专属产品,理财天数为29天,收益率为3.50%(年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8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91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0月31日到期,理财本金12,000.00万元、理财收益366,712.33元已如期到账。

(十四)2014年10月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元购买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95天,收益率为固定收益(2.86%)+浮动收益(1.44%、1.24%或0.00%)(年利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10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92号),该理财产品将于2015年1月12日到期,预计理财收益为人民币447,671.23元、426,849.32元或297,753.42元。

(十五)2014年10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通达铜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签署了《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3号理财产品说明书-保本型2014年第39期B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00.00元购买了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4年第39期B款,理财天数为90天,收益率为3.80%(年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10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92号),该理财产品将于2015年1月12日到期,预计理财收益为人民币1,405,479.45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532,000,000.00元(含本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5.10%,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含本次)金额共计人民币310,0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3.41%。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权范围内。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详见2014年3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机构客户》。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5

关于公司收到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吉财建指[2014]1134号)“经省能源局组织核查,现下达你单位2014年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2925万元”。2014年10月30日,收到拨付给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浑江发电公司财政奖励资金29,250,000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收到29,250,000元的财政奖励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补贴收入”。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2014-0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根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决定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68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和质押及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下称 “新世纪公司”)通知:近日,新世纪公司合共办理了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5,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00%)的解押手续。新世纪公司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1,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43%)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从办理质押手续之日起至双方协商解除质押之日止。前述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此外,新世纪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9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66%)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股份质押期限为期一年,该项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6,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92%)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股份质押期限为期两年,该项质押登记手续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新世纪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48,111,272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0.01%;其中,质押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47,185,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9.91%。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4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行业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以下简称“《指引》”)的相关规定,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2014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所属行业情况,向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递交了行业类别变更申请。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核准,根据《2014年3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将变更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代码D46),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上市公司原行业分类、变更后的行业分类

公司原行业分类:“医药制造业”(代码C27)

变更后的行业分类:“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代码D46)

二、　公司正式启动新行业分类的日期

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4年11月4日起,公司所属行业将变更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代码D46)。

三、　本次申请变更行业分类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及说明:

根据公司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半年度营业数据如下:单位:元

行业分类	本期发生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原水	248,515,181.41	71.20%
自来水	83,010,275.73	23.78%
污水处理	792,874.71	0.23%
其他业务	16,697,408.48	4.78%
合计	349,015,740.33	100%

根据《指引》相关规定,公司上述数据符合《指引》行业分类变更条件。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　0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　2014—049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0月产、销快讯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0月产、销快讯数据如下:

产品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同比增幅(%)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同比增幅(%)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同比增幅(%)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同比增幅(%)
福特品牌商用车	6,357	6,032	5.39	55,181	56,468	-2.28	5,019	6,036	-16.85	56,524	55,091	2.60
JMC品牌卡车	8,880	7,049	25.98	80,847	65,163	24.07	8,109	7,826	3.62	80,788	65,459	23.42
JMC品牌皮卡	6,254	5,627	11.14	55,249	56,178	-1.65	6,317	5,816	8.61	56,716	56,804	-0.15
驭胜品牌SUV	1,520	1,783	-14.75	21,705	9,562	126.99	2,001	2,042	-2.01	22,236	9,223	141.09
重卡	-	-	-	46	156	-70.51	0	4	-	36	343	-89.50
合计	23,011	20,491	12.30	213,028	187,527	13.60	21,446	21,724	-1.28	216,300	186,920	15.72

关于销量大幅变动的说明:

驭胜品牌SUV本年累计销量22,236台,同比增长141.09%,主要是由于本公司2013年9月驭胜自动档车型上市满足了市场需求。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编号:2013-056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油租赁签订3架EC-155型直升机售后回租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海油租赁进行3架EC-155型直升机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油租赁”)进行3架EC-155型直升机售后回租业务合作,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与海油租赁谈判、签署协议等项目实施相关事宜。有关事宜见2014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关于与海油租赁进行3架EC-155型直升机售后回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董事会授权,2014年10月31日公司与海油租赁签署《售后回租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风险提示

1、协议的生效条件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协议的履行期限

租赁期为三年,于起租日开始计算并于期满日结束。

二、海油租赁介绍

1、基本情况

全称: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邬汉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8亿元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注册地: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五号仓库2单元-46)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2、海油租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2014年1-6月业务收入22,769,230.77元,净利润17,126,554.85元,净资产1,817,126,554.85元。

3、本协议是公司与海油租赁的首次交易,以前年度交易额为0。

4、履约能力分析:海油租赁于2014年3月成立,目前业务开展顺利,其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良好,合同履约能力有保障。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款:3架直升机转让价款共119,368,306.39元。公司已于2014年10月31日收到海油租赁支付的转让款119,368,306.39元。

2、手续费:在起租日前三(3)日内,公司向海油租赁一次性支付直升机购买金额1%的手续费1,193,683.06元,并于2014年10月31日支付完毕。

3、起租日和期满日:海油租赁支付租赁物件即3架EC-155型直升机转让价款的当日为起租日。期满日是指起租日后满三年之日或根据协议规定的协议提前终止或承租人提前留购直升机之日。

4、租赁期和计租期:租赁期为三年,于起租日开始计算并于期满日结束。租赁期应分为连续的计租期,每三个月为一个计租期。

5、租金日:第一期租金的租金日为起租日后第一个季度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日历日),以后各期租金的租金日为起租日在每个季度的对应日,直至起租日后第十二个季度的起租日的对应日为止。

6、租金计算方式:为等额本息后付法。

7、租金支付期次:租金支付期次共12期,每期租金10,969,265.77元(含利息)。

8、留购及留购价:三架直升机的留购价为1元,公司在偿清租金和其他款项并支付留购款项后即取得该三架直升机的所有权。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售后回租可融资119,368,306.39元,所融资金将用于公司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协议公司支付了1%的手续费,租金将于下一年度起支付,所需资金占公司经营支出比例较少,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有较大影响。

本次售后回租是公司与海油租赁的首次交易,公司经营无需依赖该项业务。交易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无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该项议案时,在海油租赁任董事的公司副董事长金晓剑回避表决,其他1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公司5名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海油租赁进行3架EC-155型直升机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与海油租赁进行3架EC-155型直升机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483、20048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4-086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14 年10月22日
2.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股票
3. 首次授予价格:3.88元/股
4. 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人数: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详见公司2014年8月19日、10月8日、10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本次授予数量和人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获授股票占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牛建林	董事	15	4.386%	0.006%
2	付股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	4.386%	0.006%
3	周波	董事	10	2.924%	0.004%
4	石志强	总经理	20	5.848%	0.007%
5	刘文泰	副总经理	15	4.386%	0.006%
6	侯建伟	副总经理	15	4.386%	0.006%
7	李泉年	财务总监	15	4.386%	0.00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4人)		203	59.357%	0.075%
合计			308	90.058%	0.114%

说明:本次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

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1)有效期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4年10月22日)起计算的48个月与实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完毕或回购注销完毕之较早者。

(2)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3)解锁期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第一批于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	201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7亿元;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8亿元;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5亿元。	20%
第二批于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	201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4亿元;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1亿元;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7亿元。	40%
第三批于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	201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5亿元;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10亿元。	40%

二、首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0月27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第05002号《验资报告》,认为: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9,00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2,709,000,000.00元。根据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规定,贵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共计向41人授予30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8元/股,均为现金认购。贵公司实施上述股权激励定向发行新股后,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80,000.00元,申请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080,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12,08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712,080,000.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4年10月2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共41人的股权激励增资款11,950,4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伍万零肆佰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1,950,400.00元。贵公司申请增加股本人民币3,08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8,870,4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712,080,0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额资本人民币2,709,00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709,000,000.00元,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4年6月23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第05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0月24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712,08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712,080,000.00元。

三、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4 年10月22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11月5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本次增加额	本次变动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90,338,169	14.41%	3,080,000	393,418,169	14.51%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390,093,000	14.40%		390,093,000	14.38%
其他股东	245,169	0.01%	3,080,000	3,325,169	0.12%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318,661,831	85.59%		2,318,661,831	85.49%
其他流通股股东	2,318,661,831	85.59%		2,318,661,831	85.49%
合计	2,709,000,000	100.00%	3,080,000	2,712,080,000	100.00%

五、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2,712,080,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前三季度每股收益由 0.2231调整为0.2228元。

六、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2,709,000,000股增至2,712,080,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在授予前,直接持有公司14.4%的股权,通过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2.27%的股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26.67%的股权。授予完成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26.64%的股权。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483、20048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4-087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起正式实施了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2014年10月公司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1、 回购时间:2014年10月22日至2014年10月31日;
2、 累计回购B股数量:13,519,999股;
3、 累计回购B股数量占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比例:4.51%;
4、 累计回购B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50%;
5、 回购最高价:7.24元/股;
6、 回购最低价:6.45元/股;
7、 支付总金额:91,370,863元(含佣金等其它固定费用);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483、20048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4-088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再次将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临5院综合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